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年公司拟与参股子公司云南云铜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东力”）和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东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铜东力	销售传动设备及配件	参照第三方的价格报价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300	0	290.51
	马钢东力			1,200	568	265.38
	小计			1,500	568	555.8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铜东力	销售传动设备及配件	290.51	500	0.46	41.90	2017年4月20日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号2017-012）
	马钢东力		265.38	500	0.42	46.92	
	小计		555.89	1,000	0.88	44.4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云南云铜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付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七甸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高效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存量低效老旧电机的再制造及安装调试；与电机配套的传动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对外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980.52万元，净资产2,001.95万元，营业收入1,110.39万元，净利润0.59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出资1,200万元，持有40%股权。

2、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芳敏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1500号

经营范围：传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传动设备的再制造及安装调试；与传动设备相配套的附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对外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马钢东力总资产1,179.91万元，净资产1,050.77万元，营业收入482.41万元，净利润49.11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出资490万元，持有49%股权。公司高管陈晓忠先生担任马钢东力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云铜东力和马钢东力销售传动设备及配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其定价方法为参照第三方的价格报价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合同标的物：销售传动设备及配件；

定价原则：参照第三方的价格报价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月结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增加营业收入。

2、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对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是

合理的、必要的，并且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1500万元以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通过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